

# 公共工程「追加金額」及「展延工期」案件檢討報告

## 一、檢討報告目的

近年重大公共工程屢傳變更設計「追加金額」及「展延工期」，為立法院及各界關注重點，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自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篩選相關重大案件，分析「追加金額」及「展延工期」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對應之改善注意事項，期盼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發生。

##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「追加金額」及「展延工期」情形

為深入瞭解重大公共工程「追加金額」及「展延工期」之原因，本會自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下載巨額工程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前十大案件，並分析統計變更原因，相關情形說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重大公共工程「追加金額」前十大案件

項次	主管機關	執行機關	標案名稱	規劃設計單位	監造單位	得標廠商	變更設計次數	決標金額(千元)(A)	變更後金額(千元)	追加金額(千元)(B)	追加比率(B/A)
1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土木第四工務所	環狀線CF660B區段標工程	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土木第四工務所	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2	4,256,000	5,742,864	1,486,864	34.94%
2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運工務所	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2標	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6	4,414,999	5,591,611	1,176,612	26.65%
3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運工務所	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4	6,359,000	7,274,898	915,898	14.40%
4	交通部	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	BCL211Z標西勢車站、潮州車站	亞新工程顧問	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	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6	3,778,000	4,592,113	814,113	21.55%

項次	主管機關	執行機關	標案名稱	規劃設計單位	監造單位	得標廠商	變更設計次數	決標金額(千元)(A)	變更後金額(千元)	追加金額(千元)(B)	追加比率(B/A)
		局南部工程處第一工程段	站、電化變電站及潮州車輛基地建築工程	股份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5	臺北市府	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南港工務所	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(南基地)	宗邁建築師事務所	宗邁建築師事務所	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2	788,000	1,461,607	673,607	85.48%
6	臺北市府	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運工務所	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3 標	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	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4	3,201,000	3,779,287	578,287	18.07%
7	臺北市府	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第一工務所	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(TP4)	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美商捷安克蘭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	615,000	1,145,042	530,042	86.19%
8	交通部	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	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2 隧道標 (6K+300~11K+006) 新建工程)	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	5,270,000	5,749,664	479,664	9.10%
9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臺中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	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	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	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	413,524	853,092	439,568	106.30%
10	臺北市府	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土木第二工務所	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2 子施工標工程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土木第二工務所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6	7,557,438	7,976,189	418,751	5.54%

(註：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底，並以 100 年至 107 年決標案件之巨額工程為統計範圍。)

變更原因	變更次數	比率
業主需求變更	39	39.80%
實作數量增減及後續擴充	19	19.39%
法令政策變更	16	16.33%
異常地質天候、人民陳抗	11	11.22%
技服廠商錯誤疏失	9	9.18%
圖說局部調整	3	3.06%
其他	1	1.02%
合計	98	100.00%

(二) 重大公共工程「展延工期」前十大案件

項次	主管機關	執行機關	標案名稱	規劃設計單位	監造單位	得標廠商	變更設計次數	決標金額(千元)	原工期天數(A)	展延工期天數(B)	展延比率(B/A)
1	經濟部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山上~台南一進一出裕農 161kV 電纜線路統包工程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華榮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2	699,886	830	1,860	224.10%
2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	100 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(第一工區)	臺中市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	臺中市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	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	296,000	289	1,676	579.93%
3	經濟部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國家會展中心(南港展覽館擴建)雜項建築工程	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	328,500	123	1,275 (無停工)	1036.59%
4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第一工務所	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(TP4)	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美商捷安克蘭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2	615,000	612	1,183	193.30%

項次	主管機關	執行機關	標案名稱	規劃設計單位	監造單位	得標廠商	變更設計次數	決標金額(千元)	原工期天數(A)	展延工期天數(B)	展延比率(B/A)
5	內政部	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	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5	1,386,000	651	1,082	166.21%
6	交通部	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玉里工程段	SL203 標瑞穗站改建工程	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	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	頌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7	225,588	418	1,030	246.41%
7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建設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	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四區工程(B標)	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瑞鋒營造有限公司	5	893,300	715	1,026	143.50%
8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立動物園	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主體工程	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	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	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	321,400	638	1,008	157.99%
9	經濟部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國家會展中心(南港展覽館擴建)機電工程	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5	1,764,700	1089	994	91.28%
10	經濟部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	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(四)(已結案)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	宥林工程有限公司,太上營造有限公司	1	261,600	378	979	258.99%

(註：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底，並以 100 年至 107 年決標案件之巨額工程為統計範圍。)

變更原因	變更次數	比率
業主需求變更	16	34.04%
異常地質天候、人民陳抗	13	27.66%
法令政策變更	6	12.77%
實作數量增減及後續擴充	5	10.64%
其他	5	10.63%
圖說局部調整	1	2.13%
技服廠商錯誤疏失	1	2.13%
合計	47	100.00%

### 三、改善注意事項

針對上開變更原因，除「異常地質天候、人民陳抗」及「法令政策變更」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本會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問題一：業主需求變更。

#### 改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機關需求力求明確，除納為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之服務項目外，並提供足夠之資訊（如提供必要之土地、地上物等相關資料）。
- (二) 規劃設計技服廠商應與業主確認功能需求，進行技術分析、研訂預期效益、資源與環境調查分析、環境影響評估，並就用地、地形、地質及管線等進行調查，建立細部設計準則。

問題二：(1)技服廠商錯誤疏失。(2)圖說局部調整。(3)實作數量增減及後續擴充。

#### 改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合理之價格決標予優勝之技術服務廠商，避免廠商低價得標後草率規劃設計。
- (二) 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，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及監督，使工程主辦機關在工程正式招標前，有機會預先修正規劃設計錯誤。
- (三) 為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，避免採購作業延宕，並能明確權責，本會業以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檢送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」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落實辦理審查。
- (四) 機關得建構工程設計委外審查機制，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辦理設計審查，藉以發現並修正設計上之錯誤或綁標情事，或提出更好的構想，以提升工程效益。

- (五)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等技術服務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綁標情事，致機關遭受損害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（追究責任）、第 101 條（停權）規定及契約約定，追究廠商之責任；如其屬承辦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之責任者，應檢視是否足以依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，予以懲戒、處罰。

#### 四、檢討與建議

為免機關與不肖廠商，利用變更設計「追加金額」及「展延工期」之手法，從事不法之勾當，並降低類似案件發生，本會相關檢討與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每日檢視並週週盤點異常案件，本會將主動協助解決遭遇困難。

本會針對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，採取每日檢視並週週盤點及簽報異常案件（如：追加經費超過 20% 以上、展延工期超過 20% 以上等），提前發現問題，並透過實地訪查、召開專案會議等方式，主動協助解決遭遇困難，促使各項建設順利推動。

- (二) 公開異常變更設計案件資訊，督促主管機關管控異常變更設計案件。

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，並期盼透過公開資訊嚇阻不法，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每半年定期主動公布「重大公共工程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前十大案件清單」，網址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「工程管理／重大公共工程變更設計、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形」項下，供各界參考。此外，本會主動函請該工程之主管機關，將相關案件納入其推動會報或相關會議檢討管控。

- (三) 加強異常變更設計案件之督導、稽核

針對異常之變更設計案件，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，或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，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。